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五五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 2790-5885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1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自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設
戶名			
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酌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權股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股數	
出席證編號：	108 核權

本 次
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勿自行撕開)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5.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6.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49,436,180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9,436,180股(已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每股分派約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 三、本公司擬以107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89,887,240元整，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988,72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9,436,180股(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1,000,000股)為計算基礎，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20股，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歸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情事，除列舉事由於召集通知外，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5469)「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8年5月10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5469」或公司名稱「瀚宇博德」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九、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 ／ 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口父口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口(一)或口(二)內擇一打✓，前述口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委託書(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4.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6.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8.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11.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B 瀚宇博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口(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口(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口承認(2)口反對(3)口棄權 2.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1)口承認(2)口反對(3)口棄權 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口贊成(2)口反對(3)口棄權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1)口贊成(2)口反對(3)口棄權 5.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1)口贊成(2)口反對(3)口棄權 6.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口贊成(2)口反對(3)口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八 年 月 日	一、二、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08 5469	